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莊欽凱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修復費用經折舊後為新臺幣26,045元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被告對肇事責任及修復費用不爭執，惟以其係駕駛公司車肇事，公司說會出險理賠原告等語置辯，然被告就其主張，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空言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